

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 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四年九月五日訂定分行，迄今歷經三次修正，參酌實務運作及通盤檢討結果，擬具本修正案。

本要點現行規定共十一點，本次修正六點，重點如下：

- 一、增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規定完成案件基本資訊及辦理情形登載者，始得核發獎勵金。（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增訂核發每一地方政府獎勵金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五千萬元為上限。（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增訂投資契約屆滿，以同一民間參與方式重新辦理招商成功簽約者，每案發給二十五萬元獎勵金，並修正非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者獎勵金核發比例。（修正規定第五點）